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1)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3)建議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
- (4)建議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本公告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以下統稱（「**內部治理制度**」）。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內部治理制度的相關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內部治理制度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

##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需要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 《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八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